

#### 4.4 建築物料及廢物處理

「建築廢物」指任何因建築工程所產生（不論是否經過處理或貯存）而最終被棄置的物料。這包括由工地平整、掘土、樓宇建築、裝修、翻新、拆卸及道路等工程所產生的剩餘物料。建築廢物有兩類分別為「惰性建築廢物」和「非惰性建築廢物」。本港約有一成的建築廢物是非惰性建築廢物，一般為竹、木料、植物、包裝廢物及其他有機物料等。這些廢物有部份可被循環再造，或經回收再用，而再造後餘下的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。而九成以上的建築廢物是惰性物料，惰性建築廢物一般被稱為公眾填料，這包括建築碎料、瓦礫、泥土、瀝青及混凝土，可被用作平整土地；這些廢物中，混凝土和瀝青等物料可以循環再用，作為建材。



## 處理建築廢物的方法

建築廢物的處理方法，主要是將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土區處置，而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被運往堆填區。由於公眾填料容量和香港三個現有的堆填區已達至飽和，故此，政府的〔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〕已 2005 年 12 月 1 日 實施，落實污者自付的原則，並由環境保護署由該日起開始辦理帳戶的申請。而各項建築廢物處置收費（包括公眾填料費、篩選分類費及堆填費），亦於 2017 年 4 月 7 日 起增加。

- 堆填費由每公噸 125 元增至每公噸 **200 元**；及公眾填料費由每公噸 27 元增至每公噸 **71 元**，以收回全部成本；及
- 篩選分類費則會由每公噸 100 元增至每公噸 **175 元**，以維持篩選分類費與堆填費現時 25 元差距，從而推廣使用篩選分類設施。

準業主要留意，政府會因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的最新發展，定期檢討上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，以確保收費能有效鼓勵減廢。此外，政府會繼續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。

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及收費	
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 *	每公噸收費
公眾填料接收設施	71 元
篩選分類設施	175 元
堆填區	200 元
離島廢物轉運設施	200 元
* 不同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不同 資料來源：環境保護署、立法會文件	

〈資料來源：環境保護署網址 [https://www.epd.gov.hk/epd/misc/cdm/b5\\_introduction.htm](https://www.epd.gov.hk/epd/misc/cdm/b5_introduction.htm)〉